

確 認 函

本人(本公司)

確實

並未

於 年 月 日

親自

至 貴公司辦理

開立帳戶
 變更印鑑



普通帳號：

信用帳號：

複委託帳號：

OSU 帳號：



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)

聲明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